

06-06¹ 試驗性捕撈之決議

儘管 C-04-09 有關 2004、2005、2006 年東太平洋鮪魚保育之多年計畫決議第 7.1 條規定圍網漁業禁漁期，惟應允許一艘圍網漁船在其船旗國所訂定之禁漁期間從事科學實驗性之漁撈。

該科學試驗應以測試可降低鮪魚幼魚捕獲之漁具更改作為目的，並至少需在首次作業航次開始前兩週，提案予執行長詳細說明此試驗內容，並經秘書長與委員會諮商於該航次前核准。

執行長應在核准該提案時通知委員會之各會員代表及相關漁船之船旗國。該船旗國則應在與執行長之合作下，於漁捕作業結束後，儘速提交試驗結果。

禁漁期間所獲之任何漁撈經濟利益應與委員會分享。

附錄

以彈性裝置(格網)容許鮪魚幼魚脫逃之圍網鮪魚業試驗計畫

1. 前言

依據尋找降低幼鮪魚捕獲替代方法之決議，厄瓜多已設計並建造出一尚需測試之彈性格網裝置，當該裝置設置於圍網網具上時，可容許幼鮪魚脫逃。

為使已全額承擔建造此裝置之費用及全額承擔試驗費用之漁船公司可免受作業虧損，因此請求允許一艘漁船於 2006 年東太平洋圍網漁船禁漁期間，測試此裝置。

2. 執行期間

試驗約於 8 月 5 日開始，並於 90 天後完成第 1 階段，在條件允許下，在此期間內儘量在集魚器及魚群漁區水域試驗作業。

視初期結果，將持續使用格網再作業 90 天，以期監測其實際效用並/或修改該裝置，俾允許同時間不同月份之操作，因海況會因溫度及潮流而產生季節變化。

3. 執行

試驗將由厄瓜多漁業資源局與獲選之該鮪魚船所屬公司經營人協調進行

由下列人員參予

1. 漁船上之慣有船員，包括視適合 IATTC 或國家計畫之觀察員；
2. 由厄瓜多漁業資源局挑選之厄瓜多籍技術專家；

¹ 本決議經同意，但厄瓜多及墨西哥以尚待核准(ad referendum)。

3. 來自委員會之專家；

4. (有意參予此計畫之締約方)_____之專家

除供觀察員使用之表格外，將使用提供予委員會供其考量與建議之特殊表格。

結果將由厄瓜多漁業資源局之代表所協調之專家小組整理及分析，並提交予委員會秘書處。

4. 費用

由漁船公司負擔架設裝置於漁網上之費用及其它相關費用，包括專家膳食，油料及補給等費用。

每位參與之專家或單位應承擔交通、日常開支及保險等費用，

厄瓜多漁業資源局應提供協助並提供一車輛，作為接送專家由 Guayaquil 至出發港口之用。

專家可依其意願，於第一試驗階段期間續留 1 至 2 航次。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9~20 頁
